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12期（总第643期）

南宁地区林业局



局党委书记 蒙振中



又一批来自基层的先进集体受到表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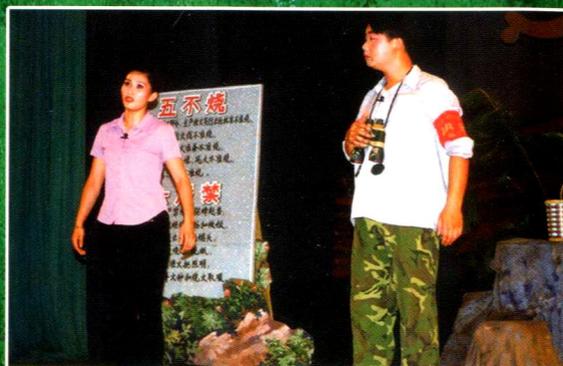
2002年南宁地区林业系统紧紧围绕六大工程真抓实干,成效显著。

- 一、退耕还林工程有了新突破,全区共完成退耕还林造林 21.1 万亩。
- 二、农村能源沼气建设显著。全地区共完成沼气池 5.0634 万座,是全地区完成建设任务最好的两个地市之一。
- 三、森林生态效益补助试点工程全面启动,全地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助签定合同面积 226.7 万亩,签定率 100%。资金到位率 100%。
- 四、速丰林工程建设呈多元化发展势头。全地区共完成速丰林造林 16.8 万亩,造林科技含量大大提高。树种增多,个体、联营、外资造林增加。
- 五、珠防林绿色工程建设稳步实施。去年横县、宾阳县实施珠防林建设工程 2 万亩,全面完成造林任务。去年全地区已全部完成绿色工程 3 年建设自检工作,3 年造林合格总面积 20.98 万亩。

六、自然保护区建设不断加快。去年全面完成 310 个自然保护区建设情况调查工作,大明山自然保护区去年 5 月晋升为国家级的自然保护区,同时还完成了弄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续建工程项目部分投资建设规划。已完成投资近 150 万元。

今年南宁地区林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围绕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强生态环境建设这个目标,来制定全局的工作计划、工作措施。抓好退耕还林和农村能源沼气两大生态工程建设。加快全地区速生丰产林的发展步伐,把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林业项目的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下大力气切实抓紧抓好。建设一支团结、务实、高效、廉洁的林业队伍,通过我们的辛勤劳动,努力的工作成果,使上级领导满意、群众满意、我们自己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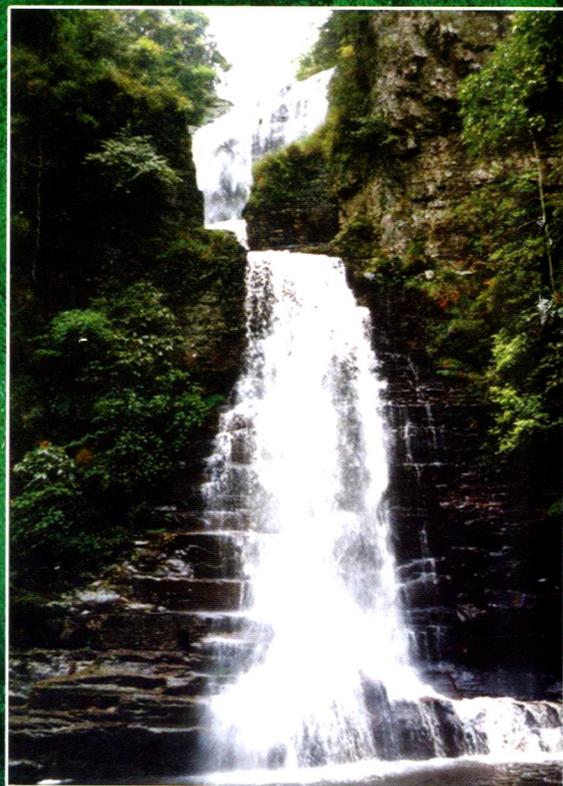
(南宁地区林业局办公室 供稿)



形式多样的自然生态保护宣传



南宁地区以桉树为主的速丰林已发展到 60 万亩



令人心旷神怡的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水源林保护区一瞥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 年第 12 期
(总第 643 期)

4 月 30 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税费 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3〕12 号) (3)

· 桂 政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广西海洋捕捞业 减船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3〕13 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给 毛其文等 3 位运动员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3〕15 号) (1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 贵港市覃塘区调整港北区 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17 号) (13)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干部职工年休假 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2003〕8 号) (14)

· 桂 政 办 发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2 年度自治区经济开发区 考核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54 号) (1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我区 2003 年第一批重大利用外资 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5 号) (17)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来宾市
建市中有关问题现场办公会
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7) (1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启用
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8号) (22)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设立
自治区境外劳务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9号) (23)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0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审计厅2003年度全区
统一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1号) (24)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卫生
医疗机构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2号) (28)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我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3号) (28)

• 人事任免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宁运
何友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8~21号) (31)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
区行署、市、县 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LSSN1002 —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 元
全年定价：72.00 元

启 事

本刊办理订购、邮购2001、
2002年精装《广西政报合订本》，
每本72元。汇款单收款人请填写：
广西政报，并在附言栏注明所
购数量及合订本年份。

精装《广西政报合订本》
适合于单位存档，亦适合于个
人查阅文件。欲购者从速。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
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2002年全国有2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以省为单位进行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其他省继续在部分县（市）进行试点。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并精心组织试点工作，中央各有关部门注意加强配合和指导，及时处理改革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全面推进改革积累了经验。实践证明，农村税费改革是现阶段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不仅有力地促进了农民收入恢复性增长，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的衷心拥护，而且带动了农村各项改革，推进了农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农村社会的全面进步，是农村工作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具体体现。但也要看到，各地区还不同程度地存在基础工作不扎实，政策宣传不深入，执行政策不到位，配套改革力度不平衡等问题，切实做到“三个确保”和巩固改革成果的任务仍相当艰巨。按照党的十六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国务院决定，2003年在进一步总结经验、完善政策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现就有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

2003年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总结经验，完善政策；全面推进，分类指导；巩固改革成果，防止负担反弹。已先行试点的地方，要进一步落实好各项改革政策，加快推

进各项配套改革，建立健全确保农村基层组织正常运转和农村义务教育必要经费投入的保障制度，完善改革后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约束机制，防止农民负担反弹。目前尚未以省为单位实施改革试点的省，今年是否进行全省范围的改革试点，由各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准备进行试点的省，要按照中央有关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试点的各项基础工作，认真制定本省试点方案，并于2003年4月15日前报国务院审批。中央财政继续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地方试点工作，试点地区省级财政和有条件的市、县财政，都要加大对改革试点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安排足够资金支持农村税费改革，实行专款专用，确保顺利推进试点工作。

二、切实做到“三个确保”

确保改革后农民负担明显减轻、不反弹，确保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正常运转，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正常需要，是衡量农村税费改革是否成功的重要标志，也是顺利推进试点工作，巩固改革成果的必然要求。

在试点地区，无论是一个省、一个县，还是一个乡、一个村，从总体上计算，改革后的农民负担要比改革前有较大幅度的减轻，做到村村减负，户户受益。对承包土地较多、改革后负担有所增加的农户，要通过减免等办法，把负担减下来。要建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约束机制，确保农民负担减轻后保持长期稳定、不反弹。

乡镇机构和村级组织要通过精简机构，转

变职能，减少财政供养人员，大力压缩开支，确保正常运转。应调整和完善县乡财政体制，乡镇财政首先要保运转，本级财力不足的，上级财政要加大转移支付力度。对财政收入规模较小的乡，可由上一级财政统筹安排其必要的开支。应加强村级组织建设，完善村民自治制度，大力压缩村级开支。在此基础上，村级三项费用不足部分，财政要给予适当补助。不得把经费缺口留在基层。

改革后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要确保不低于改革前乡统筹费中的农村教育附加、经国家批准的农村教育集资以及正常财政投入的总体水平，并逐步有所增长，实现“保工资、保运转、保安全”的基本目标。要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发放工作上收到县，设立教师工资专户，按国家规定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不准发生新的拖欠；学校收取的杂费要全部用作学校正常的办公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或福利。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所需公用经费的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给予补助；建立健全农村中小学正常的危房改造资金保障渠道，省级财政应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从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中，每年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学校危房改造，确保师生安全。要加快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精简教师队伍，调整教育布局，提高教学质量。

三、进一步调整完善有关农业税收政策

试点地区应进一步完善和落实二轮土地承包制度，稳定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农业税征收机关在核定农业税计税面积时，对因自然灾害、合法征占减少的耕地，应据实核减。对未经合法审批，因长期建设占地、农村兴办公益事业占地等因素减少的计税土地，应先据实核减，并由占地单位按规定补办审批手续和补缴税款；确有困难的，应先登记造册，暂不纳入计税面积，另行处理，不得将这部分面积计算的农业税负担平摊到农民头上。新增试点地区核定常年产量，可依据改革前连续5年实际平均产量，并充分

考虑当地实际情况，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村与村之间自然条件有明显差异的，核定的常年产量应有所区别，防止搞“一刀切”。农业税计税价格由各省级人民政府综合考虑本地区粮食市场价、保护价和农民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并注意与毗邻地区衔接。计税价格明显偏高的地方，应实事求是地进行调减。除国家政策调整外，一经正式确定的农业税负担要保持长期稳定。

各地区应结合实际，逐步缩小农业特产税征收范围，降低税率，为最终取消这一税种创造条件。

四、加强和规范农业税及其附加征收工作

试点地区要实行农业税征收机关负责征税、聘请协税员协税的农业税收征管制度。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应积极协助征收机关做好农业税及其附加征管工作，但不得代行执法权。非农业税征收人员不得直接收取税款。农业税征收机关要坚持依法征收，规范农业税收征管程序，建立健全纳税登记、纳税申报、纳税通知制度，逐步实现农业税收征收方式由上门征收向定点常年征收转变。要加强税收宣传工作，引导农民积极依法纳税，履行应尽义务。农业税附加、农业特产税附加由农业税征收机关与正税同步征收，实行乡管村用，由乡镇经营管理部门监督管理，只能用于村级组织正常运转需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平调。要加强农业税征管机构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征管人员。必需聘请的协税员，应通过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加快农业税收征管计算机信息系统建设，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

五、健全和完善农业税减免制度

农业税（包括农业税附加）灾歉减免应坚持“轻灾少减，重灾多减，特重全免”的原则。认真落实农村各项社会减免政策，加大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革命烈士家属、

在乡革命残废军人的农业税减免力度。改进农业税减免方式。灾歉减免应尽量做到先减免后征收，社会减免必须实行先减免后征收，确保减免政策及时兑现到户。要适应农村税费改革后的新情况，建立稳定的农业税减免资金渠道。中央和省级财政每年应在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用于农业税减免，省级以下各级财政应从农业税征收总额中预留一定的减免机动资金，或在预算中安排相当数量的资金用于农业税减免，实行滚动使用。

六、妥善处理农民公平负担问题

农村税费改革后，由于农业税及其附加按照土地面积和粮食产量计税，客观上会造成一部分种地多的农民负担增加。因此，各地区在试点过程中，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减免税等优惠政策，把因种地多出现农业税收负担高于改革前的负担部分切实减下来，以调动粮食主产区种粮农民的积极性。应注意解决好毗邻地区同等耕种条件土地的农业税负担相差过于悬殊的问题，促进农业税负担公平合理。中央和省两级财政安排的农村税费改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要重点向农业主产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倾斜。结合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借鉴国际通行做法，进行调整政府对农业和农民的补贴方式试点，逐步建立和完善直接补贴农民的办法。

七、严格执行村内“一事一议”筹资投劳政策

村内“一事一议”筹资投劳制度是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长期坚持。各地区要适应新形势，转变观念，统筹安排农村集体公益事业发展，坚持走群众路线，及时制定和完善“一事一议”的议事程序、议事范围和上限标准。村内事业发展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考虑农民的经济承受能力，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充分尊重农民的民主权利，多数农民同意的事就办，不同意的就不办；决不能把“一事一议”筹

资投劳变成农民负担的固定项目。

农业综合开发中农民筹资投劳，应纳入村内“一事一议”范畴，实行专项管理。其范围只限于受益村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建设项目，并与农民商议，由农民签字认可，实行民主决策、数量控制、以村为单位统一组织，不准搞强迫命令。确需农民投劳进行农业综合开发的项目，农民只出工，不得要求农民以资代劳，不得跨村筹劳；确需跨村使用劳动力的，应采取借工、换工或有偿用工等形式，不能平调使用农村劳动力。要逐步降低农民筹资投劳在农业综合开发中的比例。

暂停执行对不承包土地并从事工商业活动的农村居民收取资金用于村内公益事业的政策。已经收取的地方，要做好善后工作。

八、切实加强涉农收费管理

这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整顿涉农收费项目，加强对农村中小学生学习、计划生育指标审批、农村结婚登记、农民建房、农民外出务工等方面乱收费的专项治理。按照国家规定权限批准保留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必须在规定环节、范围和标准内收费，不得超范围、超标准收费或搭车收费。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应按照自愿、有偿原则向农民收取，并实行公示制度；不准强制服务、强行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其中，向农民收取水费、电费等跨区域共同生产费用，要严格执行“受益缴费，计量收费”的原则，因大面积抗旱、排涝难以做到计量收费的，应按直接受益原则据实分摊，不得提前预收。今后，任何地方和部门一律不得出台涉及农民负担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集资项目。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后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

九、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措施和办法

各地区要通过加快发展农村经济、深化农

村改革,积极探索通过债权债务抵冲、依法削减高利贷、加强内部控制、节约开支、盘活集体存量资产等有效办法逐步化解乡村债务。乡镇机构的债务,要靠发展经济,完善财政体制等办法妥善解决;村级组织的债务,要在防止发生新债的基础上,摸清底数,分清责任,结合实际制订办法,逐步化解。

各地区要暂停向农民收缴农村税费改革前的税费尾欠。对改革前农民的税费尾欠,要进行核实、登记、归类;对不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的,要予以核销,不得再向农民追缴;对符合减免规定的税费尾欠,要给予减免;对农民历年形成的农业税收及符合政策规定的乡统筹和村提留费尾欠,采取先挂账的办法,视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农民承受能力明显增强后再作处理。

十、加强督促检查,严肃改革纪律

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督查制度,改进督查方式,采取日常检查与重点督查、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对执行政策中出现的偏差,应及时纠正;对农民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及时处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建立健全税费改革群众信访查处反馈制度,向社会公开政策咨询和群众举报电话,定期通报有关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

督。要建立健全税费改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特别是顶风违纪行为,必须依法严肃处理,重大案(事)件要公开曝光。要认真落实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制。今后,凡是发现违反有关规定乱收费,或者歪曲中央改革政策加重农民负担的,不仅要追究县、乡党政主要领导的责任,而且中央财政要相应扣减给该地区的转移支付资金。

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注意研究农村税费改革试点中出现的新矛盾和新问题,加强专题调查,及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通过不断调整和完善收入分配政策,逐步实行城乡统一的税费制度,进一步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同时,加大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支持力度,促进城乡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步伐。

以前农村税费改革有关政策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 农业 农村 税务 收费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批转 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广西海洋捕捞业减船 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发〔2003〕13号

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北海市合浦县、铁山港区、银海区、海城区人民政府,防城港市港口区、防城区、东兴市人民政府,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广西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生效后，做好沿海渔民减船转产转业工作，事关国家外交大局，事关我区沿海地区渔业可持续发展和渔区社会稳定，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由于时间紧迫、任务繁重，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广西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方案》的要求，坚持自力更生、渔民自愿、市场运作、地方政府负责的原则，以调整渔业内部结构为重点，通过发展养殖业、水产品加工及流通业、远洋渔业和休闲渔业，因地制宜建设渔民转产转业安置项目等各种方式，使绝大多数减船渔民真正实现转产转业。区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确保《广西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方案》顺利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广西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畜牧局
(二〇〇三年三月六日)

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生效后，由于生产渔场面积大幅度减少，我区将有 5800 多艘渔船的生产和 4.6 万渔民的生活面临困难，做好沿海渔民减船转产转业工作，关系到我区沿海地区渔业的可持续发展和渔区的社会稳定。为了严格遵守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维护国家外交大局，控制我区近海渔业的捕捞强度，同时也为了使我区减船转产转业渔民得到妥善安置，确保沿海地区渔业的可持续发展，维护沿海渔区的社会稳定，根据农业部、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召开的全国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会议精神及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政策，坚持自力更生、渔民自愿、市场运作、地方政府负责的原则，以调整渔业内部结构为重点，通过发展养殖业、水产品加工及流通业、远洋渔业

和休闲渔业，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适宜安置转产转业渔民的项目等各种形式，妥善安置沿海转产转业渔民，保持渔区社会稳定；同时加强渔政执法，确保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的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国家外交大局。

二、目标任务

我区沿海地区现有海洋捕捞渔船 14322 艘、总功率 732325 千瓦。据初步统计，中越北部湾渔业合作协定生效后，全区有 5828 艘渔船将逐步从北部湾西部传统渔场撤出。考虑到我区已到报废年限的渔船少，而木质渔船和功率在 20 千瓦以下的小船、排筏多，根据全国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渔船及捕捞从业人员的实际，我区调减渔船的总体要求：一是个人自愿，政府适当给予资金补助；二是功率在 20 千瓦以上的大船要减，功率在 20 千瓦以下的小船也要减，减船的类型主要是按照农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渔业船舶报废暂行规定》（农渔发〔2002〕8 号）已经达

到或接近报废年限的渔船、船主属于非渔业人口和半渔半农的渔船、船主自愿申请减船的渔船；三是减船计划逐级分解到沿海各乡（镇）。到2006年，我区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的主要目标是：按现有渔船数的13%减船，计划全区实施减船2000艘、总功率49415千瓦。调减的渔船除部分改作人工渔礁外，其余将全部拆解、销毁。

根据这一总体要求，我区减船转产转业的任务是：2002—2006年，全区调减海洋捕捞渔船2000艘，12500名海洋捕捞渔民实现转产转业。即每年调减渔船400艘（其中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渔船100艘），2500名渔民转产转业。调减的渔船中，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渔船500艘、总功率37415千瓦，5000名渔民转产转业；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渔船1500艘、总功率12000千瓦，7500名渔民转产转业。

三、资金筹措

（一）减船补助经费的筹措原则。

1. 财政部、农业部已明确给予经费支持的功率在20千瓦以上渔船的减船补助、吸纳减船离海传统渔民转产转业经费等，自治区和北海、钦州、防城港市（以下简称沿海三市）按1：1予以配套。自治区和沿海三市的配套资金中，北海市按30%配套，防城港市、钦州市按50%配套，其余由自治区配套。

2. 财政部、农业部未明确给予经费补贴的，根据不同的项目分别由自治区和沿海三市共同分担或由沿海三市给予适当补助。

（二）2002—2006年减船转产补助经费安排。

1. 渔船减船补助经费。

（1）调减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渔船500艘，由自治区和沿海三市按中央补助经费1：1予以配套。自治区和沿海三市的配套资金中，北海市按30%配套，防城港市、钦州市按50%配套，其余由自治区配套。

（2）调减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渔船1500艘，由沿海三市根据渔船的具体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3）所调减的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渔船，其中350艘改造做人工渔礁。凡建设人工渔礁中所需的清污、改造、拖移等费用，经自治区水产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财政部门核定当年补助标准后，由自治区和沿海三市按6：4的比例在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

（4）调减的渔船除做人工渔礁外，其余1650艘均拆解、销毁，所需的拆解、清污、拖移等经费，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150艘渔船，经自治区水产行政管理部门和自治区财政部门核定当年补助标准后，由自治区和沿海三市按6：4的比例在专项经费中予以安排；拆解、销毁功率在20千瓦以下的渔船，所需经费由沿海三市解决。

2. 传统渔民减船转业补助经费。

我区沿海捕捞渔民中传统渔民（指户口在沿海行政村并在第二轮土地承包中没有承包土地的人员）约占三分之二，全区减船的渔民中约有8000人为传统渔民，其中被调减的功率在20千瓦以上的渔船中约有传统渔民3500人。为确保减船后传统渔民的基本生活和转业的基本条件，必须加大对减船转业传统渔民生产、生活的扶持力度。

（1）减船后传统渔民转业过渡性生活补助。功率在20千瓦以上渔船的传统渔民，从办理完减船手续之日起，按当地一年的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经地级市公安、水产、财政部门核实后，给予每人一次性的转产转业过渡性生活补助。补助经费由自治区和沿海三市按6：4的比例安排，但自治区安排部分必须在沿海三市的补助经费到位后下拨。

（2）传统渔民转产转业技能培训经费。考虑到转产转业渔民一直从事海洋捕捞作业，劳动

技能单一，为了使之适应新的就业岗位，必须对转业渔民进行就业技能培训。功率在 20 千瓦以上渔船减船后传统渔民的转产转业培训经费由自治区和沿海三市按 4: 6 的比例安排；功率在 20 千瓦以下渔船减船后传统渔民的转业培训经费由沿海三市解决。

(3) 减船后传统渔民转产转业项目经费。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涉及渔业资源保护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属社会公益事业。渔民转产转业项目资金由各级人民政府在年度基本建设和事业发展项目中予以安排。

四、政策和措施

(一) 层层分解落实减船任务。

落实减船任务，真正把该减的渔船减下来，是我区沿海捕捞渔民减船转产转业工作的目标。各级人民政府要紧紧围绕减船这个目标进行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各有关部门要紧密配合，稳妥推进我区减船转产转业工作。

要明确减船原则，落实减船对象。根据全国沿海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我区减船工作采取渔民个人自愿、政府给予适当补贴的办法，沿海三市统一执行减船计划，大小渔船同时减。减船的对象是：接近报废年限的渔船、违规擅自增大马力或船证不符的渔船、清理整顿后仍“三证不齐”（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渔业捕捞许可证）的渔船、从事电、炸、毒鱼等严重破坏渔业资源行为的渔船、违规在禁渔区线内生产的渔船以及船主自愿申请淘汰的渔船等。

要以船定责，实行减船目标责任制。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将减船的对象落实到各县（市、区）、乡（镇）、村、渔业公司，做到责任到人，任务明确，讲求时效；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与所减渔船的船主签订减船协议书，同时积极帮助减船转产转业渔民开拓就业门路。

(二) 妥善安置减船转产转业渔民。

我区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能否顺利进行，关键是渔民是否得到妥善安置。渔民安置工作必须坚持以自力更生为主，地方政府负总责的原则，通过多种方式使绝大多数减船渔民真正实现转产转业。

1. 引导转产转业渔民从事海水养殖。为了鼓励减船转产转业渔民从事海水养殖，沿海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按每户 20—30 亩的标准，将所属浅海滩涂划拨给传统渔民所在的村委会（或经济实体），由村委会（或经济实体）安排给减船转产转业的传统渔民作养殖用海。

2.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鼓励减船转产转业渔民从事第二、三产业。各地要结合当地的小城镇建设，通过政府扶持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逐步完善渔港的整体功能，发展渔港经济，把我区重点渔港建设成为水产品加工业、市场流通业、观光旅游业、房地产业等渔区二、三产业的有效载体。从 2003 年起，5 年内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都将安排专项资金对 6 个国家一级群众渔港进行重点建设，市、县（市、区）要同时安排配套资金。渔港所在地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水产品专业市场的建设，发展水产品流通业；要采取资产置换的方式，将市场门面安排给减船转产转业的传统渔民经营。

3. 完善海洋捕捞从业准入制度，严格控制非传统渔民从事海洋捕捞业。海洋捕捞是高风险行业，对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有较高的要求。沿海各地要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渔港渔业船舶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未持有相应船员证书或者技术合格证书的人员，禁止其在渔业船舶上工作。要通过推行持证上岗办法，优先安置减船转产转业的传统渔民就业。

4. 加大培训力度，为渔民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广开就业门路的同时，要积极对转产转业渔民进行相

关的技术培训，特别是要为渔民提供养殖技术、病害防治、苗种和市场信息等方面的服务，提高他们的就业竞争力。

(三) 落实减船转产转业工作的各项资金。

减船转产转业工作中属于地方财政解决或配套的各项资金，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必须确保落实。渔民转产转业项目及其基本建设的投资必须列入自治区、市、县（市、区）的年度财政预算，每年都要按比例安排资金用于配套中央的补助资金和项目资金，并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由于我区在 2003 年内要完成 2002 年和 2003 年两年的减船转产转业任务，各地应将 2002 年和 2003 年减船转产转业经费合并列入 2003 年预算或在 2003 年予以追加。各地减船转产转业补助资金要严格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农业部办公厅《关于颁发〈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办农〔2002〕99 号）要求进行管理。

(四) 加大扶持力度。

为鼓励和支持渔民转产转业，从渔民减船弃捕当年算起，对转向水产养殖的转产转业传统渔民个人养殖的水产品，5 年内免收农业特产税；对吸纳转产转业渔民就业人数达到企业职工总人数 60% 以上的企业，3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对转向从事水产品加工业的转产转业渔民，市、县（市、区）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及时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并从投产之日起，2 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对转向从事水产品流通业的转产转业渔民，3 年内免收其从业的工商管理费。

(五) 加强监督检查。

结合减船转产转业工作，农业部已决定 2003 年在全国统一开展查处非法海洋捕捞专项行动，并统一换发新的渔业捕捞许可证。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抓住这一契机，组织执法力量，加强海上检查，清理违规造船厂、“沙滩船厂”，同时要把换发新的渔业捕捞许可证与

减船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严把证件发放关，为顺利推进减船工作创造条件。

五、加强领导

(一) 实行地方政府负责制。渔民转产转业是一项社会性强、困难多、操作难度大的工作，事关渔区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是今后一个时期沿海地区渔业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大扶持力度，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主动地做好这项工作。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在减船转产转业工作中的主要职责是：

1. 对所属行政区域内的减船转产转业工作负总责；

2. 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制定的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方案，制定本级政府的海洋捕捞渔民转产转业工作年度实施计划，并负责组织调减辖区内的海洋捕捞渔船和妥善安置传统渔民；

3. 根据自治区和市、县（市、区）海洋功能区划，组织有关涉海部门，在 2003 年 5 月底以前对区划为养殖功能的海域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划定转产转业渔民养殖海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划定的转产转业渔民养殖海域，按养殖用海的审批权限审批发证；

4. 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全面听取所属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下一级人民政府实施减船和安置传统渔民就业的情况报告，对当地实施减船和安置传统渔民就业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责令限期改正，并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年度减船转产转业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二) 逐级成立工作机构。沿海三市及其涉海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牵头，财政、计划、渔业、工商、边防、海洋等部门主要领导组成的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减船和渔民转产转业的组织领导。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财政、计划、渔业、工商、边

防、海洋等部门的工作人员组成，办公室挂靠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减船和渔民转产转业的日常工作。

(三)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作。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工作涉及面广，沿海各级人民政府在加强对这项工作统一领导的同时，要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和工作目标，实行部门首长负责制。各部门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支持渔民减船转产转业。财政、计划、税务部门要在资金、税收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海洋、工商部门要在各自的

职能范围内加大支持力度。渔业、公安边防和外事部门要共同做好对渔民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防止或减少涉外事件的发生。

为进一步规范减船转产转业工作，确保减船转产转业任务的完成，自治区水产畜牧局将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制定详细并具有可操作性的《广西海洋捕捞业减船转产转业操作办法》，沿海各地要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计划表

附件：

广西海洋捕捞渔船减船计划表

年份	单位	20 千瓦以上 (艘)	20 千瓦以下 (艘)	合计 (艘)	转产转业渔民 (人)	
					合计	其中传统渔民
2002—2006 年	北海市	375	750	1125	7500	4830
	钦州市	60	300	360	2100	1330
	防城港市	65	450	515	2900	1840
	全区	500	1500	2000	12500	8000
2002 年	北海市	75	150	225	1500	960
	钦州市	12	60	72	420	270
	防城港市	13	90	103	580	370
	全区	100	300	400	2500	1600
2003 年	北海市	79	150	229	1500	990
	钦州市	10	60	70	420	250
	防城港市	11	90	101	580	360
	全区	100	300	400	2500	1600

年份	单位	20 千瓦以 上 (艘)	20 千瓦以 下 (艘)	合计 (艘)	转产转业渔民 (人)	
					合计	其中传统渔民
2004 年	北海市	77	150	227	1500	980
	钦州市	13	60	73	420	270
	防城港市	10	90	100	580	350
	全区	100	300	400	2500	1600
2005 年	北海市	71	150	221	1500	950
	钦州市	14	60	74	420	280
	防城港市	15	90	105	580	370
	全区	100	300	400	2500	1600
2006 年	北海市	73	150	223	1500	950
	钦州市	11	60	71	420	260
	防城港市	16	90	106	580	390
	全区	100	300	400	2500	1600

主题词：农业 渔业 转产 转业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给毛其文等 3 位运动员记功的决定

桂政发〔2003.〕15 号

在第八届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残疾人运动会上，我区残疾人运动员以自强不息的精神奋勇当先，顽强拼搏，夺得了 16 枚金牌、5 枚银

牌、5 枚铜牌，为国家、为我区争得了荣誉。为表彰取得优异成绩的残疾人运动员，现决定：

一、给获得金牌的运动员毛其文、吴红萍记

一等功 1 次。

二、给获得银牌的运动员俞湘红记二等功 1 次。

希望受表彰的运动员谦虚谨慎，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创造出更好的成绩，继续为国家、为广西争光。全区各族人民，特别是残疾人、残疾人工作者和体育工作者要向他们学习，在各自的岗位上，扎实工作，无私奉献，勇于开拓，不断

进取，为推动我区各项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体育 运动员 表彰 决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贵港市覃塘区调整港北区行政区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3〕1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设立贵港市覃塘区的批复》（国函〔2003〕37号）精神，现就设立贵港市覃塘区和调整贵港市港北区行政区划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设立贵港市覃塘区，撤销覃塘管理区。将贵港市港北区的覃塘镇、黄练镇、东龙镇、三里镇、五里镇、石卡镇、蒙公乡、山北乡、古樟乡、振南乡、大岭乡划归覃塘区管辖。覃塘区人民政府驻覃塘镇覃塘大道。

二、设立贵港市覃塘区和调整贵港市港北区行政区划，对贵港市分片、分类管理，促进新区区域中心的形成，加强城乡统一规划，带动贵港市西北部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深远意义。为此，贵港市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做好如下工作：

（一）贵港市要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合理设置覃塘区的机构，并认真做好设立覃塘区

的各项筹备工作。

（二）贵港市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做好覃塘区和港北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工作。

（三）贵港市要按照高标准、高起点的要求，做好城市的总体规划，切实加强覃塘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城市管理意识，加快小城镇建设步伐，进一步提高中心城市的辐射力和吸引力。

（四）自治区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关心和支持贵港市设立覃塘区和调整港北区行政区划工作，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民政 行政区划 调整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干部职工年休假制度 有关问题的通知

桂办发〔2003〕8号

各市（地）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柳州铁路局，各大专院校：

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历来十分关心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和休息。1991年6月15日，党中央、国务院下发《关于职工休假问题的通知》（中发电〔1991〕2号），决定从当年起，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安排职工休假。2000年6月3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省部级领导干部医疗保健和安全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37号），2000年7月2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安排中央和国家机关干部年休假具体问题的通知》（厅字〔2000〕37号）中重申，要按照中发电〔1991〕2号文件规定，安排好党政机关干部年休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央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年休假暂行办法》（桂发〔1991〕24号），对我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年休假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并于同年7月4日印发执行。之后，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中央的规定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指示，相继下发了有关文件，进一步强调要安排好干部职工的年休假。为落实好我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年休假制度，确保工

作、休假两不误，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重申和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干部职工年休假制度。实行年休假制度，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干部职工的关怀，关系到干部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干部职工的休假问题，严格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要求，抓好干部职工年休假制度的落实。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规定，干部职工工作年限满五年不满十年的，休假七天；工作年限满十年不满十五年的，休假十天；工作年限满十五年以上的，休假十四天；休假时间，不包括公休假日和法定节假日；休假期间，工资照发，各种保险福利待遇不变。各级领导干部要按照要求休假，党政主要领导要执行休假制度。各地各部门都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确保干部职工休假时间及休假期间工资和各种保险福利待遇能得到落实。

二、认真制定干部职工休假计划。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工作、休假“两不误”的原则，统筹兼顾，在确保日常工作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分期分批安排好干部职工的年休假。每年年初要根据当年的工作计划，对干部职工的休假时间进行均衡安排，经征求干部职工本人的意见后，形成本年度干部职工的休假计划。计划一经制定，就要认真抓好落实，未经征求干部职工的意见不得随意更改休假计划，更不得无故取消干部职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工的休假。休假期间，除紧急、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安排休假的同志参加日常工作。年休假一般不得跨年度使用。

三、严格领导干部休假审批制。各级党政领导的休假计划，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报批。自治区四家班子的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的休假，由各办公厅根据工作情况及本人的意见进行具体安排，然后报自治区党委审批。各市（地）、区直各单位领导干部每年的休假计划，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其中各市（地）党委书记、市长（专员）和自治区直属机关正厅级单位的主要领导同志的休假计划，要报经自治区党委批准。各级要加强对领导干部职工休假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对执行不力的，要敦促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每年干部

休假制度的落实情况，各级各单位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专题报告。

四、严格执行休假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规定，干部职工的休假一般以就地休假为主，严禁组织公费旅游或公费到风景名胜区度假，也不得以不休假为由向干部职工发放或变相发放钱物，违反的要严肃处理。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3年3月24日

主题词：休假制度 干部 职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2年度自治区经济开发区考核情况的通报

桂政办发〔2003〕5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关于加强经济开发区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00号）要求，2003年1月23日至2月21日，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组织有关人员对我区经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进行了2002年度工作考核。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列入2002年度考核的经济开发区共22个，考核评定合格的经济开发区13个（附件1）；考核评定不合格的经济开发区9个（附件

2）。

二、为了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对本次考核评定总分名列前5名的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港经济开发区、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邕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予以通报表彰；对考核评定不合格的宜州市城西经济开发区、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梧州市对外加工区、鹿寨县城南综合经济开发区、河池金城江民族经济开发区、柳州阳和开发区、容县侨乡经济开发区、荔浦县龙口经济开发区、环江县城西经济开发区予以黄牌警告，限期一年整改。

三、希望受表彰的经济开发区再接再厉，不断创造新的成绩，在全区经济开发区建设中发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挥表率作用。受黄牌警告的经济开发区所在地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经济开发区的管理，帮助经济开发区做好各项整改工作，尽快摘掉不合格的帽子。

四、各有关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和自治区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桂政办发〔2002〕100号

文件精神，落实有关规定，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存在问题，促进各类经济开发区健康快速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2002 年度考核合格的开发区名单

序 号	名 称	考核评定分数
1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94
2	钦州港经济开发区	92
3	桂林西城经济开发区	92
4	东兴边境经济合作区	83
5	邕宁沿海经济走廊开发区	80
6	北海华侨投资区	78
7	南宁华侨投资区	77.8
8	柳江县经济开发区	72.5
9	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	72.3
10	柳州古亭山经济开发区	72
11	南宁市大沙田经济开发区	68.2
12	合浦县平田平阳塘经济开发区	62
13	桂林八里街经济开发区	60.2

注：60分（含60分）以上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件 2

2002 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开发区名单

序号	名称	考核评定分数
1	宜州市城西经济开发区	38
2	凭祥边境经济合作区	30
3	梧州市对外加工区	28
4	鹿寨县城南综合经济开发区	22.5
5	河池金城江民族经济开发区	19.5
6	柳州阳和开发区	16
7	容县侨乡经济开发区	0
8	荔浦县龙口经济开发区	0
9	环江县城西经济开发区	0

注：60 分（含 60 分）以上为合格

主题词：经济管理 开发区 考核 通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我区 2003 年第一批重大利用外资项目 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5 号

南宁、柳州、桂林、北海、玉林、防城港、钦州、百色、贺州、来宾、贵港市人民政府，南宁地区行署，自治区计委、林业局：

2002 年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跟踪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通过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及时发现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有效地推动了项目的进展，也促进了我区投资软环境建设。为了进一步贯彻实施开放带动战略，加大我区利用外资工作的力度，改善投资环境，配合各市、地落实利用外资目标，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和富民兴桂新跨越目标的实现，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我区重大利

用外资项目继续实行跟踪责任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区 2003 年第一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共 30 项。项目清单及项目跟踪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附件 2。

二、项目跟踪小组的主要职责和实行跟踪责任制的奖惩办法，适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我区重大利用外资项目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43 号）的相关规定。

三、有关市、地和区直有关部门要在每季度后 15 日内将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跟踪落实情况，书面报告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并抄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

附件 1 我区 2003 年第一批实行跟踪责任制重大利用外资项目清单（本刊略）

附件 2 我区 2003 年第一批实行跟踪责任制的重大利用外资项目跟踪小组名单（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外资 责任制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来宾市建市中有关问题 现场办公会的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7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来宾市建市中有关问题现场办公会的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解决来宾市 建市中有关问题现场办公会的会议纪要 (2003 年 3 月 4 日)

2003 年 3 月 4 日，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刘新文受政府委托到来宾市召开了现场办公会，协调解决来宾市建市中的有关问题。自治区

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宋晓天，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的负责同志，中共来宾市委、来宾市人大常委会、来宾市人民政府、来宾市政协的领导，

来宾市政府各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兴宾区四家班子主要领导出席了会议。3月4日上午，与会人员考察了来宾市城市建设，听取了新城区规划情况介绍，参观了来宾冶炼厂等企业。下午的会议由刘新文副主席主持，来宾市委书记覃瑞祥汇报了来宾市的有关情况及建市和发展的有关问题，自治区有关委、办、厅、局的负责人就来宾市建市的发展思路、城市功能定位及来宾市要求解决的问题分别作了发言。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作了重要讲话。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地级来宾市成立以来各项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柳州地区设立地级来宾市并调整柳州市行政区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2〕58号）下发以后，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在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关心、支持和帮助下，来宾市顺利召开了“三会”，成功举行了成立庆典，完成了行政区划调整的交接工作，顺利地搬迁了市直机关，划定了来宾市本级与兴宾区的事权与财权。在抓好撤地设市工作的同时，坚持抓好经济建设和其他各项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去年全年经济工作的各项任务。2003年前两个月的经济发展也呈现良好势头，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完成得比较好，特色农业和旅游业发展很快，其他产业发展具备了一定的基础。

二、对来宾市的工作意见

会议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来宾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是坚强有力的，工作指导思想是正确的，思路是清晰的，各方面工作也是扎扎实实、富有成效的。与会的自治区政府及区直有关部门的领导对来宾市的城市定位，发展战略及工作措施等方面提出了意见。

（一）继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开创各项工作的新局面。要用十六大报告的精神统揽各项工作，把学习十六大精神与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在工作上做到“四新”：即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

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工作要有新举措。要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发展才是硬道理。要通过发展来解决当前的问题和困难，当前来宾市的困难比较多，更需要加快发展。

来宾市作为新建城市，百事待兴，要从实际出发，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要求，首先要科学地确定城市发展的功能，明确发展的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计划。

其次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深化改革，不断创新。经济发展要创造新的活力和新的增长点，一定要有新路子。以产权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步伐，要把优势产业做强做大。来宾市要在制糖、有色金属冶炼等产业培育和壮大一两个龙头企业，同时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中小企业，争取形成产业链和产业带，搞好深加工，增加工业附加值。要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整合资源，夯实基础，优化结构，争创优势，创造条件，加快发展，在经济结构调整中，农业和工业都要突出重点，发挥优势，注重优化。抓经济建设不仅要注重发展速度，更要注重优化经济结构，走健康发展的路子。要学习先进省市的发展经验，抓好乡镇企业的改革和创新；要创造良好环境，大力引导、扶持和鼓励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要广开财源，积极搞好增收节支工作，同时办各项事业要量入为出，分清轻重缓急，着力解决经济运行和财政运行中的突出困难和问题。未来的发展和建设应多渠道筹措资金，政府不应大包大揽。

积极推进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突出重点，加快发展。来宾市的电力和冶金、建材工业、旅游业、交通业等具有很大的潜力和优势，要组织力量抓紧对资源综合利用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加工业发展等问题进行可研论证。凡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支持与引导的、自治区确定的近几年要组织实施的重大项目，要抓紧组织实施、上马。要学习先进省市的经验，把工业化与城镇化结合起来，把发展第三产业与城镇化结合起来。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处理好工农、城乡等关系，重视生态环境的保护，坚持走可持

续发展的道路，积极做好产业发展的各项规划，促进人口、资源、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二)要继续重视农业和农民工作。来宾市农业人口多，农民收入水平不高，必须继续把农业摆在经济工作的首位，首先要解决好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根据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来宾市要突出发展种养业和加工业，大力发展水果、蔬菜、桑蚕、畜牧水产、蔗糖、林业等五大特色产业。充分利用桂中现代农业实验区优势，建立高标准的商品型瓜菜生产基地。要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加大农业综合开发力度，着力推广标准化生产，提高规模化、集约化、产业化经营水平，要搞好深加工，强化各类服务组织的功能，拓宽农副产品流通渠道，把流通作为农业发展的大事来抓。加强农田水利、造林绿化、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夯实农业发展的基础。适应新变化，加强和改进农业、农村工作的领导和扶持方式，强化优化服务，抓好典型。要继续加强和做好扶贫开发工作。

(三)坚持高标准、高起点、严要求，加强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地级来宾市设立后，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面临着新的任务，要认真研究修编地级来宾市的城市发展规划，不仅要编制好总体规划，还要编制好与总体规划相适应的各类配套规划。规划应适当超前，建设则量力而为。地级来宾市是今后整个来宾地区城市体系的核心，担负着辐射、服务、带动全地区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责，一定要在原县级城市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修编。城市的规划、建设要高起点、高水平，有前瞻性，富有特色和风格。地级来宾市在城市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要做到几点：一是城市主要道路的走向、路幅、干道沿线的建筑一定要控制好，路政管理要科学，正确处理好道路和房屋建筑建设的先后关系，规划要好，对建设的控制要严；二是总结自身经验，借鉴先进城市的经验，对城市的功能分区进行科学设置，办公区、产业区、居住区和教育文化区要相对分开，以利于优化环境，降低总体开发成本；三是城市供水供电、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

设要有近期、中期和长期规划，近期建设规模可以适度超前；四是重视城市的绿化和美化，绿化建设要量力而行，规划要搞好，质量要坚持高标准高起点，绿化和住房面积要按照标准来设计，不片面追求豪华气派，让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真正得到实惠；五是注重城市公益设施的完善等。

(四)要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转变职能树立良好作风。设立地级来宾市顺民心合民意，广大干部群众对加快发展的愿望十分强烈。新的城市、新的开端，要办的事很多，同时困难也很多，而资金财力、物力、人力总是有限的。这时候就特别需要强调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对来宾市面临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的支持和帮助毕竟有限，一定要用好现有资金，不能急功近利，在勤俭的基础上不断培植财源，努力拓宽资金收入渠道。

来宾市各级政府要本着精简、统一、廉洁、高效的原则，转变职能，精简机构，提高效率，要大力提倡求真务实、勤政为民的作风，力戒骄傲自满、浮夸和形式主义。新城市的各级政府一定要以新的气象和新的工作作风，取信于民。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对来宾市的政策、资金支持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地级来宾市的各项工作是高度重视的，非常体谅来宾建市的困难和问题。会议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办公会议的有关精神，决定从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内安排1.2亿元资金支持来宾市的建设，主要用于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发展社会公益事业。

自治区有关部门根据自治区政府的要求对来宾市建设给予大力支持和帮助，主要有：

(一)交通方面。2003—2005年支持来宾市以下交通项目建设：2003年新开工建设象州——石龙三级公路，续建金秀——桐木二级公路；2004年新开工建设象州——桐木二级公路、忻城——宜州二级公路、武宣——平南二级公路；2005年开工建设蒙山——金秀公路、忻

城——都安二级公路、金秀——平南公路。以上公路建设项目累计总投资 7.18 亿元。按全区的公路场站的补助标准给予来宾市交通运输场站建设补助。场站建设主要按市场运作进行。在水运方面，2001 年已经投入 1.09 亿元用于红水河恶滩以下的航道进行整治，其中国家和自治区补助 9640 万元；支持来宾港口和合山港口建设补助 1860 万元。同时将一如既往地加大对来宾市农村公路建设方面的支持力度。

(二) 扶贫方面。给予来宾市 3250 万元无偿扶贫资金；继续准予使用 2002 年下达计划的扶贫贴息贷款 1.8 亿元，扶贫贷款可用于兴宾区和合山市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建设，抓紧实施总投资 5570 万元的忻城澳援项目。

(三) 民政方面。支持来宾市在未来 3 年或稍长的时间内民政事业达到二类城市水平。同意在 2003 年 2 月召开现场办公会时所确定数额的基础上对来宾市民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追加 100 万元。支持以下项目建设：一是资助 200 万元建设来宾市社会福利院；二是资助兴宾区社会福利院和光荣院建设 100 万元(包括原支持的 40 万元)，资助合山市社会福利院建设 50 万元；三是按二级馆标准对现有殡仪馆重新规划布点和改造，资助 200 万元；四是新建武宣、忻城、象州光荣院，共资助 160 万元；五是安排新建来宾市九所乡级福利院，各资助 20 万元，共 180 万元；六是建设兴宾区军休站，资助 40 万元；七是资助新建来宾市村级托老所 20—30 所，每所资助 5 万元，共 180 万元；八是“星光计划”项目安排给兴宾区 2—3 个，来宾市其他县市各 2 个，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共 120 万元；九是资助 30 万元维修原来宾县烈士陵园。共计 1180 万元。

(四) 计划方面。优先支持新建来宾市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列入申请国债资金；城建项目和教科文卫公检法项目，按政策给予倾斜。自治区本级预算内重点支持来宾市几个重大项目的前期工作，即来宾市发展规划的前期修编、滴水河引水工程、恶滩引水工程等。增加以工代

赈的资金安排，初步确定用于忻城、象州、武宣、金秀四个县的村级道路和人畜饮水工程建设，资金安排总量在 2000 万元以上。争取部分国债资金和铁道部的补助，并争取银行的贷款，使来宾——合山铁路建设项目顺利动工。

(五) 经贸方面。给予来宾市信息化网络改造项目 100 万元补助，给予金秀圣塘山药业 GMP 改造项目通过财政的资金安排贴息资金 80 万元。

(六) 教育方面。自治区教育厅继续支持来宾市做好两年来已经确定的包括危房改造、义教二期工程、示范性高中建设等约 7000 万元项目；对来宾市普通高中建设、来宾市职业技术学院的设立和建设、来宾市中小学危房改造及市教育局的建设和、青少年校外活动基地建设等方面继续给予支持；建议做好城区教育点布局规划，把中小学的布局规划纳入整个新城市的建设中去，尽量满足中小学生学习就近入学的要求；要求来宾市明确市一级管理的学校；加快金秀瑶族自治县的“普九”进程；加大职业教育的培养力度，优化学科结构；建议来宾市教育局尽快确定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建设项目，以利于争取项目资金。

(七) 建设方面。自治区建设厅支持来宾市 100 万元用于城市总体规划编制经费。

(八) 农业方面。自治区农业厅对来宾市符合产业政策和要求的农业项目予以扶持，2001、2002 年已安排 3200 万元用于桂中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2003 年在专项资金上再安排 60 万元用于实现农业生产产业化、机械化等，其中安排 15 万用于实施甘蔗喷灌试点；安排 20 万元作为桑蚕基地建设启动资金；2003 年安排 199 万元用于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的 24 个农业项目建设。

(九) 外贸方面。自治区外贸厅支持来宾市外贸局购置办公设备 15—20 万元。

(十) 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下岗职工基本保障资金按原安排给柳州地区的资金规模安排给来宾市，即每年 1135 万元，可统筹考虑调整

用于市本级和所属县、市、区劳动力市场建设。

(十一)卫生基础建设方面。自治区卫生厅支持来宾市人民医院和“120”急救中心建设；争取按市一级建设标准安排来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国债资金200万元。安排352万元用于来宾市贫困县各项卫生事业建设，包括乡镇卫生院建设、金秀妇幼保健院建设等。

(十二)旅游方面。自治区旅游局支持15万元用于忻城县土司衙署建设；安排35万元支持来宾市旅游局办公楼建设；争取国债资金1200万元用于金秀瑶族自治县圣堂山旅游项目建设。

除以上部门外，其他区直单位结合来宾市提出的建议和要求也发表了意见，尽量给予支持。

政厅XXX、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冯振年、建设厅段显仁、交通厅田金贵、水利厅杨焱、农业厅韦祖汉、外贸厅李志勇、文化厅王粟、卫生厅许亚南、环保局秦文凯、广电局朱日荣、工商局蒙飞才、林业局金大刚、旅游局余小军、粮食局黄显阳、扶贫办黄德举，来宾市覃瑞祥、廖春林、冯成善、黄克、龙定茂、莫恭明、黄必贵、苏建荣、卢运福、韦诚凡、石月娟、韦风光、何美媛、黄桂廷、段一中、张协奎、郭连科、刘向群、农嘉勤、江文术和市直部门的负责同志。

出席人员：自治区人民政府宋晓天、自治区计委章远新、经贸委曾绍群、教育厅XXX、民政厅郑荣贵、财

主题词：行政事务 建设 会议纪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启用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印章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8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广西壮族自治区调整梧州市市辖区和苍梧县行政区划的批复》（国函〔2003〕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梧州市市辖区和苍梧县行政区划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2003〕5号）精神，新刻制的“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政府”印章于2003年4月10日启用，已撤销的梧州市郊区使用的人民政

府公章同时废止并交我厅封存。（印模附后）

附件：（本刊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文秘工作 印章 启用△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设立自治区境外劳务 管理协调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5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得到了一定发展，已成为我区外向型经济发展和实施“走出去”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随着这项业务的拓展，发生外劳纠纷和突发事件的可能性也在增加。尤其是近年来，出国（境）手续的简化和对外劳务经营企业、中介机构数量以及行业类别的逐步增加，劳务人员赴境外工作已呈多渠道趋势。为了拓展我区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加强对外劳务工作的领导、管理和协调，及时处理、解决外派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切实保护外派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外经贸部《关于请协调建立外派劳务援助工作机制有关问题的函》（外经贸合函〔2003〕30号）的精神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设立自治区境外劳务管理协调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协调小组的主要任务

（一）负责处理我区具有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所派出劳务人员在境内外发生的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

（二）受理外派劳务人员投诉；

（三）向外派劳务人员提供政策咨询和法律援助。

二、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高虎城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	陈庆勇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任燮康	自治区外经贸厅厅长
成员：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李志勇	自治区外经贸厅副厅长
	曾小华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副主任
	卫福喜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王大元	自治区公安厅助理 巡视员

自治区境外劳务管理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外经贸厅，具体负责自治区境外劳务管理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志勇同志兼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外事 涉外 管理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主任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0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局，委员会主任由自治区副主席王万宾同志担任。

鉴于袁凤兰同志工作已变动，不再担任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委员会主任。根据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劳动 社会保障 机构 调整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审计厅 2003 年度全区统一 组织实施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1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2003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3 年度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计划

（自治区审计厅 2003 年 3 月 25 日）

2003 年是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的重要一年，也是我区贯彻落实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部署的重要一年。我区审计工作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

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三个有利于”为标准，围绕富民兴桂新跨越战略的实施，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和严重违法违纪问题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审计调查和综合分析，努力提升审计成果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促进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加强廉政建设，以及推进依法治桂等方面的作用。

一、2003年全区审计工作的重点任务

全区审计工作继续坚持压数量，保重点，抓质量，上水平的原则，重点是：

(一)继续深化预算执行审计。预算执行审计是国家机关审计的永恒主题。全区各级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署的部署，紧紧围绕财税体制改革，深化预算执行审计，科学细化和规范部门预算管理，严格财政监督，防范财政风险，按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预算执行审计要与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

(二)切实搞好农业专项资金审计。“三农”问题关系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全局，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放松。各级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各项农业专项资金的审计，促进各地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各市（地）审计机关的工作范围，科学制定全区审计总体方案，重点加强对项目及资金使用的追踪监察审计，及对有关部门项目资金的跟踪落实检查。

(三)有重点地抓好财务收支审计。为了配合深化国企改革，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从源头上防止和治理腐败，要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力度。根据审计署的部署，2003年将对电力、保险等行业和公安部门进行审计，自治区审计厅将组织对全区公路、征稽部门的审计。有任务的市（地）、

县（市）审计机关必须把以上审计作为2003年工作的重点，认真部署，抓紧抓好，使审计监督及时到位。自治区审计厅将加强协调和指导，并对重点项目的审计情况进行检查。

(四)继续抓好社会保障资金审计。为摸清社会保障资金收支情况，推动有关主管部门理顺关系，形成正常的社会保障资金监管机制，改善社会保障体系，维护社会稳定，2003年自治区审计厅将在总结2002年社会保障资金行业审计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统一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全区失业保险资金进行审计。

二、2003年全区统一组织实施的审计项目

(一)财政收支审计。

1.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必审项目，2003年拟实施以下项目：

(1)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自治区财政厅、地税局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和揭露预算执行中有无不真实、不合法、不规范问题和税收征管中是否有不征、高开低征、违规减免、违规退税、违规提退分成和以权谋私等问题以及机关经费开支等情况。

(2)区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以促进依法规范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有关业务处和派出审计处对13个区直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贯彻“收支两条线”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情况进行审计，检查有无隐瞒坐支收入、挤占挪用专项经费，以及浪费、舞弊等问题。

2. 财政决算审计。财政决算审计要维护政令统一，保证专项资金合理使用，促进地方政府依法规范财政行为。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南宁地区和贵港市2002年财政决算进行审计。

3. 县级财政收支状况审计调查。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一个县进行县级财政收支状况审计

调查。以研究改进地方财政分配体制为目标，摸清县级财政体制现状，重点揭露虚收财政收入、长期拖欠工资、不顾财政承受能力搞政绩或形象工程等问题，从财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等方面分析问题和原因，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和建议。2003年10月开始实施，11月底完成。

(二) 财务收支审计。

1. 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审计。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区直10个部门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以摸清家底为基础，规范财务管理，促进依法行政，加强廉政建设，全面落实“收支两条线”。2003年5月开始实施，10月底完成。

2.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审计署授权审计项目）。根据审计署的部署，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审计部门对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进行行业审计。以促进企业加强管理、转换经营机制为目的，运用新的审计技术和方法，重点审计评价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重大经济决策失误给企业造成的危害及资产质量状况。通过审计，提出完善电力企业改革，加强电力企业财务管理的意见和建议。2003年3月开始实施，10月底完成。

3. 全区公路、征稽财务收支审计。自治区审计厅授权79个审计机关对61个公路局、79个征稽所（处）2002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查交通规费的征收是否实行“收支两条线”，公路养护费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的情况。审计结果由自治区审计厅汇总报自治区人民政府。2003年4月开始实施，11月底完成。

4. 公安部门财务收支审计（审计署授权审计项目）。根据审计署的部署，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对公安部门财务收支进行行业审计。重点审计公安部门执收执罚和执行“收支两条线”情况，揭露乱收费、应缴未缴、坐

支收费和罚没收入、隐瞒截留收入等问题。2003年3月开始实施，7月底完成。

(三) 社会保障资金审计（审计署授权审计项目）。

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开展社会失业保险资金审计，共审计93个项目单位。重点对政策执行情况和资金的筹集、支出、管理、增值等主要环节进行检查，以基本掌握社会失业保险资金的收支规模和管理现状，掌握社会保障制度改革进展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减少挤占挪用资金的现象，提高社会保障资金的使用效益。2003年5月开始实施，8月底完成。

(四) 农业专项资金审计（审计署授权审计项目）。

1. 扶贫资金审计。根据审计署的部署，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共审计93个项目单位。着重审查、评价扶贫资金在分配、投入、管理和使用方面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情况，检查各项扶贫资金的落实情况，揭示存在的问题，依法处理违纪违规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通过审计，促进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单位加强对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03年8月底完成。

2. 退耕还林还草资金审计。根据审计署的部署，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64个县（市）审计机关对计划、财政、林业、粮食等部门和农业发展银行，以及其他与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相关的部门进行退耕还林还草资金行业审计。着重检查各有关单位对国家和自治区有关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政策的落实情况，揭露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实施、资金管理与使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出进一步完善政策、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建议。2003年10月完

成。

(五) 金融审计。

1.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审计(审计署授权审计项目)。根据审计署的部署,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各级审计机关审计中国人寿保险公司广西分公司及其所属分支机构共60个单位。重点检查盈亏真实性,揭露隐瞒、截留保费收入和私设“小金库”等问题,检查各项业务活动的合规性及保险资产质量情况,揭露违规营销、长险短做等保险行业不正当竞争等问题。2003年4月开始实施,9月底完成。

2.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2003年财政重点审计项目修改意见的复函,自治区审计厅计划对玉林、贵港等市用于兑付农村合作基金会社员股金、供销社社员股金、城市信用社社员股金的中央专项借款进行审计调查。

(六) 城市基础设施国债项目审计(审计署授权审计项目)。

根据审计署的部署,自治区审计厅参加审计署统一组织的环保国债项目竣工决算审计。依据地方政府与国家计委签订的建设责任书,重点审计是否按期建成并交付使用,是否有决策失误、管理混乱,维护不善和损失浪费等问题,检查评价项目建成投产后的效益情况,分析影响环保项目投产运营和效益不佳的主要原因,有针对性的提出审计建议。计划审计2个项目,2003年6月底完成。

(七) 国外贷拨款项目审计、政府外债管理体制等审计调查(审计署授权审计项目)。

根据审计署的部署,自治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对全区9个世界银行贷款项目,2个国际组织贷拨款项目,共159个项目单位进行审计,重点揭露挤占挪用外资资金和严重损失浪费、效益低下、偿债风险大等问题,督促项目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和项目协议,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按照审计署的部署,自治区审计厅计划

组织市(地)审计机关对全区政府外债管理体制进行审计调查,找出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意见。自治区审计厅还计划对世界银行贷款农村改水项目的效益和还贷情况进行审计调查。2003年7月开始实施,8月底完成。

(八) 经济责任审计。

2003年是我区实施《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领导干部、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的第一年,各级审计机关要进一步推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的规范和深化。受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的委托,自治区审计厅将对10位党政领导、7位企业领导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各市(地)将根据当地党委、政府的委托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工作。2003年12月底完成。

三、2003年全区统一组织审计工作的总体要求

(一) 各级审计机关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工作中心,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审计监督重点,审深审透,提高水平,更好地为促进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

(二) 要根据人力资源状况,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科学合理安排审计任务,确保按时完成。

(三) 各级审计机关都必须明确审计目标,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特别要重点保证按时优质完成授权审计任务。同时,要注意改进工作方法,将审计与审计调查相结合,通过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提出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的建议,以提升审计成果质量为核心,全面提高审计工作水平。

主题词： 财政 审计 项目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卫生医疗机构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2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体改办等部门关于城镇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0〕16号）和《国家计委、卫生部印发关于改革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计价格〔2000〕962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的意见〉的通知》（财社〔2000〕17号）等文件精神，推动我区卫生医疗机构改革，规范我区医疗机构预算外资金管理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规定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卫生医疗机构的各项收费，从2000年7月起，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作服务性收费进行管理。我区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卫生医疗机构的各项收费收入，从

2003年1月1日起，不再作为预算外资金进行管理。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卫生医疗机构的各项收费转作服务性收费管理后，其收费票据的印制、使用、核销等工作，在国家和自治区没有出台新规定之前，仍按照原来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我区各级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机构从事疾病控制、妇幼保健工作所取得的收入，全额上缴预算外资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上缴的资金全额返还疾病控制和妇幼保健机构，用于事业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卫生 医疗 资金管理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对我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 工作进行督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3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农

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国办发〔2002〕28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02年9月18日下发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

厅关于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156号,以下简称《通知》)。为检查各地落实“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政府负责、分级管理、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的情况。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全区各地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情况进行督查。现将督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的重点内容

(一)县级人民政府完善以财政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情况,合理安排农村中小学正常运转必须的公用经费情况,治理中小学乱收费的情况。

(二)县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发放保障机制,实行教职工工资财政集中管理和统一发放制度,确保教职工工资的发放,以及清理、补发历年拖欠的教职工工资等情况。

(三)县级人民政府将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列入本地城乡建设规划,保障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学校建设必要投入的情况。

(四)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和资产管理,制定农村“普九”欠债还款计划的情况。

(五)县级人民政府加强农村中小学编制管理,规范农村中小学编制的情况;撤销乡镇教育管理机构,加强农村中小学人事管理等情况。

二、督查的形式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负责督查本辖区内各县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通知》情况,形成书面督查报告,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督查组抽查部分县级人民政府贯彻落实情况,督查组形成书面督查报告报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对贯彻落实不力的地方通报全区。

从2003年第2季度开始建立贯彻落实《通知》精神报告制度。县级人民政府每个季度向所属市(地)人民政府(行署)报告一次本地贯彻落

实情况;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在下一季度的第一周内将所辖县级人民政府上报的情况汇总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计委、编制办、教育厅、财政厅。

三、督查人员的组成

各市(地)的督查工作由市(地)人民政府(行署)负责,由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办公室、教育局、计划局、财政局、编制办、监察局等部门各1位负责人和1位中层干部参加。自治区的督查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自治区计委、编制办、教育厅、财政厅、监察厅等部门各派2位同志参加。

四、督查活动的时间安排

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的督查工作自接到本通知之后开始进行,于2003年4月30日以前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上报第一份督查报告。

自治区的抽查工作从2003年5月中旬开始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五、督查活动的工作方法

(一)听取当地政府汇报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情况。

(二)查看当地政府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形成的有关文件资料。

(三)随机走访当地中小学,向学校领导和教师了解当地贯彻落实《通知》精神的情况。

(四)向当地政府反馈督查情况并提出有关工作建议。

请各市(地)人民政府(行署)和各有关单位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做好各项工作。

- 附件: 1.各县(市)教育管理机构、学校、学生变动情况表
2.各县(市)教育经费情况表
3.各县(市)中小学教职工、危改、安全稳定情况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一日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附件 1

各县(市)教育管理机构、学校、学生变动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名	撤销乡镇教委办情况		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情况										中小学辍学情况					
	原有乡镇教委办数	撤销乡镇教委办数	小学				初中				高中		小学		初中			
			原有点数	计划撤销校点数	已撤销校点数	新增校点数	原有点数	计划撤销校点数	已撤销校点数	新增校点数	原有校数	新增校数	撤销校数	辍学人数	辍学率	辍学人数	辍学率	
合计																		

填表说明：

- 一、填表单位为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报表必须加盖公章。
- 二、填报时间：每季度一次，于下一季度的第一周内将本季度的数据报送上一级政府(行署)。各种数据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本季度内数据。
- 三、乡镇教委办包括乡镇教育组、乡镇教辅站、乡镇辅导站等。“撤销乡镇教委办情况”中之“原有乡镇教委办数”指 2001 年底数据。
- 四、“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情况”中之“原有点数”指 2002 年 10 月 1 日的数据，“计划撤销校点数”指总计划数，“已撤销校点数”指累计撤销校点数。

附件 2

各县(市)教育经费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名	教师工资发放情况						财政核拨公用经费到位情况(元/生均)		偿还“普九”欠债情况				学校收费资金情况					
	本季应发		本季实发		至本季末当年累计欠发		小学	初中	欠债校数	总金额	已还债数	制定还债计划的学校数	截留挪用平调学校经费		对学校收费资金征收政府统筹调剂资金		乱收费学校	
	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工资	自治区津补贴	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工资	自治区津补贴	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工资	自治区津补贴							学校数	资金数	学校数	资金数	学校数	资金数
合计																		

填表说明：

- 一、填表单位为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报表必须加盖公章。
- 二、填报时间：每季度一次，于下一季度的第一周内将本季度的数据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行署)。各种数据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本季度内数据。
- 三、“财政核拨公用经费到位情况”指实际核拨到校的生均公用经费数，该数=实际核拨到校公用经费总数/学生总数，不指公用经费标准定额数。
- 四、资金单位为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附件 3

各县(市)中小学教职工、危改、安全稳定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县(市)名	中小学代课人员变动情况		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情况								中小学危改情况(平方米、万元)					中小学安全稳定情况						
			按核定编制运行		超编		非教育单位占用教师		轮流去支教		D级危房		投入资金		竣工交付使用	被追债学校数		校舍倒塌		学校食堂食物中毒		
			原有数	减少数	学校数	人数	学校数	人数	单位数	编制数	学校数	教师数	学校数	面积数	面积数	资金数	资金数	面积数	学校数	造成伤亡数	伤亡人数	学校数
合计																						

- 填表说明:
- 一、填表单位为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报表必须加盖公章。
 - 二、填报时间:每季度一次,于下一季度的第一周内将本季度的数据报送上一级人民政府(行署)。各种数据除另有说明者外均指本季度内数据。
 - 三、“中小学代课人员变动情况”中之“原有数”为上一年底数。
 - 四、“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情况”各种数据均指按新编制标准定编定员之数据。
 - 五、“中小学安全稳定情况”中之“被追债学校数”指因“普九”欠债被债主上门追债发生纠纷而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学校。

主题词: 教育 农村 管理 督查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宁运、何友嘉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刘君儒同志(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金宁运同志(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总经理)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8号 2003年3月28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人 事 任 免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李彬**同志（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9号 2003年3月28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金大刚**同志（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0号 2003年3月28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磨长英**同志（女，南宁地区行署副专员）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1号 2003年3月28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蒙启华**同志（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9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2号 2003年3月28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余海燕**同志（女，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3号 2003年3月28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白先进**同志（广西农业科学院副院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4号 2003年3月28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兰海宁**同志（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10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5号 2003年3月28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黄显阳**同志（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11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16号 2003年3月28日）

免去**何友嘉**同志的广西驻广州办事处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7号 2003年3月28日）

免去**陆昌石**同志的广西驻海南办事处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8号 2003年3月28日）

免去**陈家瑞**同志的广西驻深圳办事处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19号 2003年3月28日）

免去**叶裕生**同志的广西驻武汉办事处主任职务，退休。

（桂政干〔2003〕20号 2003年3月28日）

对试用期满，经考核胜任现职的厅级领导干部**戴红兵**同志（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正式任用，任职时间从2001年8月试用期开始时算起。

（桂政干〔2003〕21号 2003年4月1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南宁地区农业局



地委书记罗殿龙（右二）十分重视农民的生产增收，图为他在宁明县了解农业反季节蔬菜种植情况。



行署专员张秀隆（右一）在崇左县左州镇果怕屯参加甘蔗田间管理劳动

2002年南宁地区农业局紧紧围绕地委、行署中心工作，围绕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农村稳定积极开展工作，成绩喜人。全年粮食播种面积663.74万亩，总产量173.18万吨，同比增0.26万吨，增0.15%。亩单产261公斤，同比增17公斤，增6.97%。经济作物种植面积771.3万亩，总产量1395.2万吨，比上年增101.3万吨，增7.83%。总产值51.93亿元，比上年增加7.94亿元，增16.85%。全地区农业总产值126.9亿元，比上年增长9.29%，农民人均纯收入达1820元，比上年增加148元，增长8.85%。

1、完成了水稻免耕抛秧等8项新技术和正大619等10个新品种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使粮食良种种植达83%，增长了2.5个百分点。经济作物良种种植达68.2%，增加了3个百分点。

2、认真抓好“三田”建设。新增“三田”面积25.7万亩。

3、切实抓好“种子”、“沃土”、“减灾保产”、“跨世纪青年培训”、“绿色食品”、“生物农药化肥”等6大工程的实施并取得明显效果。

4、抓好农产品流通。(1)成功举办了首届南宁地区(横县)农产品展销会。成功参与举办首届东南亚(南宁)农产品展销会，成功参与广西2002年上海农产品展销会。(2)注意抓好流通队伍建设，重点抓了黎塘莲藕销售协会和逐卜板弄屯黑皮蔗销售专业协会试点，得到自治区表扬。

(3)注意抓好农产品信息网络建设，收集和发布信息，为农民提供供求信息。

5、抓好12大种植基地建设，推进产业化经营。首先做好了建设规划，同时抓落实和实施，并初见成效，如桑蚕基地、加工、销售一条龙，发展很好。

6、狠抓农村政策落实，开展土地延长承包期的办理。抓好减轻农民负担的督查和监督，农民负担只占1.93%，没有超过中央要求，控制在5%以内的规定。

7、当好地委、行署参谋。今年以来先后写了85篇(期)调查报告、生产意见、信息资料上报上级有关领导，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8、抓好农业项目的编写论证上报，争取项目资金支持，重点的有南地蚕种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项目，共投资2000万元。目前已基本落实，第一批工程项目款国家计委已下文给广西。

今年南宁地区农业工作要与时俱进，深化农村改革，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发展农村个体经济，搞好农产品流通，推进农业产业化，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依靠科技，提高农产品质量，发展优势产品、优质产品，提高农业产品竞争力，全面提升南宁地区农业，提高经济效益，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业总产值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全面建设农村小康社会。

(南宁地区农业局 供稿)

南宁地区农业局

南宁地区是全国最大的蔗糖生产基地，年产白糖120万吨，是本地区重要的支柱产业。



深受海内外人士喜爱的大新苦丁茶



剑麻生产基地



万亩龙眼果园



莲藕是南宁地区主要的经济作物之一



“中国茉莉之乡”横县茉莉花及花茶驰名全国，图为花农正在采集茉莉花。

ISSN 1002-3496
003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0036 定价：2.00元